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峡县泥河五里桥
段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

发 包 方：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方：河南省中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誉恒信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方：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峡县泥河五里桥段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峡县泥河五里桥段生态治理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峡县泥河五里桥段。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浆砌石护岸及河底护砌550.7米，填挖土方42498立方米，建污水管网881米，沿河护栏1101.4米，建市政道路3段共1295米，以及沿河、沿路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预算编制、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

管理及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设计工作日期：2023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2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其中设计28日历天、施工17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方未按照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工的,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工期的,应当书面告知发包方,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为准,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因发包方自身原因造成承包方无法按工期完工的,耽误工期时间不计入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勘察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工程施工费：财政评审金额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含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EPC总承包施工结算金额的99.2%；工程勘查设计费：财政评审金额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含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EPC总承包勘查设计结算金额的99 %。此价款在承包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编制完成工程详细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预算费用包括施工费、设计费】后，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含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项目竣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经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及承包人投标报价计算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工程最终决算价格：中标价±变更签证。

3、付款方法：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马红。

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赵方伟。

执业资格等级：中级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保证工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照承诺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由此引起的行政干预或行政处罚，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未按照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保证工期以及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4、双方如有异议、纠纷，最终以西峡县人民法院裁决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30日订立。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和承包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各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中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牵头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合体牵头人）：91411323752299308L

地址：西峡县城工业大道3号

邮政编码：474500

电话：0377-60101666

传真：0377-6010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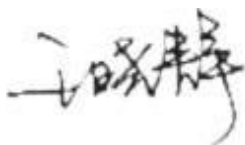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联合体牵头人）建设银行西峡支行

账号：41001520310050001700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合体成员单位）：91410105777950056Y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19层1913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58576067

传真：0371-5857606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16042801040003635